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作出的（2024）宁02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宁科生物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工作。

为顺利推进宁科生物预重整和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6月13日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宁科生物于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接待多家意向投资人的来访及咨询，并已收到其中部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资料，但仍有多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表示因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尚未准备完毕报名材料，希望延长报名期限。

为便于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确保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优中选优，取得最佳效果，以最大限度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

退市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日期由2024年6月28日延长至2024年7月8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及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不变。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其他信息不变，具体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详见原《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年6月28日